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三师)应急罚〔2026〕029号
处罚类别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10 令)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被处罚单位	新疆前海酒业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执法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
公示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7 年 9 月 7 日
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p>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执法计划对新疆前海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企业地下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汽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以上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10 令) 第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 46.A 条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新疆前海酒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给予 10000 万元 (大写: 壹万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p>	